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许可方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代表人 周新科

被许可方名称 深圳市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蛇口容村 28 栋翠苑 4 栋 1A

代表人 郑楠

合同备案号

签订地点 广州黄埔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6 日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监制

前言（鉴于条款）

——鉴于许可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拥有专利名称 一种应用于化妆品原材料的脐带来源提取方法 专利，该专利为职务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2011411403.7，公开号为 202011411403.7，申请日为 2020 年 12 月 03 日，专利性质为专利申请受理 并拥有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

——鉴于被许可方深圳市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 生物 领域的企业，拥有科研人员 30 人 及市场良好的口碑，并对许可方的专利技术有所了解，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该专利技术使用（不涉及技术秘密、工艺等）；

——鉴于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所请求的许可；

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1 专利——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是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由中国专利局受理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202011411403.7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应用于化妆品原材料的脐带来源提取方法。

2 合同产品——指被许可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为：深圳人和旗下的化妆品系列。

3 技术秘密（know-how）——指实施本合同专利所需要的、在工业化生产中有助于本合同技术的最佳利用、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

4 技术资料——指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和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及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5 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在许可方指定、被许可方提供材料下配制原液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简单过程。

6 专利实施使用许可合同，指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作为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技术，被许可方支付约定的使用费所订立的合同。

7 专利独占实施使用许可：指被许可方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对合同规定的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许可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都不得同时在该范围内具有对该项专利技术的使用权。

8 专利排他实施许可：指被许可方在规定范围内享有对合同规定的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许可方仍保留在该范围内的使用的权利，但排除任何第三方在该范围内对同一专利技术享有使用权。

9 专利普通实施许可：指被许可方在规定范围内享有对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同时许可方不仅保留在该范围内的使用权，而且还保留着在该范围内对该项专利技术出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10 技术秘密：指在实施转让的专利技术过程中，为了达到更好效果的使用，许可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11 技术资料：指实施转让的专利技术所需的文字及图纸资料。

12 技术指导：许可方为被许可方使用专利技术所进行的指导，包括许可方向被许可方讲授专利技术和培训被许可方的有关技术人员等。

13 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实施专利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总金额。

14 净销售额：指从销售额中扣除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等的金额。

15 入门费：指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许可方将全部技术资料交付被许可方之前，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的费用。

16 技术使用费；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由于被许可方使用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产品，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原液配置（原液的生产材料由许可方指定、被许可提供）的费用。

17 完整：指许可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是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资料。

18 清晰：指图纸资料中的曲线、符号、数字、文字等足以看清。

19 后续改进：指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一方或双方对专利技术所作的革新和改良。

20 其他技术术语。（其他双方认为需要说明、解释的名词和术语）

第二条 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1 本合同订立前，许可方已许可如下单位实施该专利技术____无

_____。

2 许可方、被许可方双方约定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取得专利使用权的形式为：普通实施许可

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

3 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实施许可时间为 3 年

4 许可方、被许可双方选择普通实施许可的形式，则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仅保留在该范围内的使用权，而且还保留着在该范围内对该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再出让给第三方的权利。

5 许可方、被许可双方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生效，并不影响在合同生效前许可方与其他方订立的有关合同的效力。

6 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使用、销售。如有国外销售需要，被许可方需向许可方报备，经许可方同意确认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销售。

第三条 专利的技术内容

1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号为 202011411403.7

2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专利技术的名称为: 一种应用于化妆品原材料的脐带来源提取方法。

3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专利技术的性质为: 专利申请受理。

4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专利技术的内容为: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提取过程中收集外泌体、细胞生长因子、部分干细胞、维生素 C 等按照比例组合配方。

5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专利技术的应用效果: 修护、紧致、保湿、抗皱。

许可方无须向被许可方提供全部专利文件, 仅提供为实施该专利而必须提供的配方原液(原液的生产材料由许可方指定、被许可方无偿提供), 无需提供设备清单(或直接提供设备)用于制造该专利产品, 在许可方实验室完成原液提取即可, 无须提供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其它技术。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1 许可方无须向被许可方提供如下实施该专利技术所需的细致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包括工艺设计、技术报告、工艺配方、文件图纸等有关内容。仅提供用该专利技术配置的原液（原液的生产材料由许可方指定、被许可方提供）及原液质检报告，普通实施许可该专利使用及授权产品标注专利人信息，标注内容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成果转化平台提供

2 许可方按照专利技术情报和资料，生产能够体现该专利技术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技术水平、性能的产品，并指导被许可方提供生产相关的辅助性材料。

3 许可方、被许可方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应在许可方收到被许可方支付的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后发生效力，许可方开始提供专利技术支持，普通实施许可该专利使用及授权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人信息，标注内容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成果转化平台提供

4 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保证交付的专利技术支持配方生产的化妆品原液符合国家的化妆品相关标准。

5 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交付的专利技术支持配方所生产的原液及检测合格的报告后，签署确认书，之后用于化妆品生产。被许可方不得擅自更改和随意调换技术支持提供的原液，否则产生的任何后果由被许可方独自承担，许可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 许可方、被许可方双方约定，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具体如下：

支付金额：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专利实施许可三年使用费为50万____（大写：伍拾万）元人民币；

2 被许可方在合同签署后5日内一次性向许可方支付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50万元____（大写：伍拾万）元人民币。费用支付后，合同生效。

3 许可方收到技术使用费后向被许可方提供原液。

4 被许可方将使用费按上述期限汇至许可方帐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可方。

账户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银行账号：3602 0013 0920 020 41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简称：工行广州黄埔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417101D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 被许可方实施许可方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试制产品完成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对该产品进行验收，以许可方出具的检测质量报告为准。许可方、被许可方双方约定，被许可方实施许可方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提供的原液试制完成的产品应符合如下技术指标和参数： 无原液与底液冲突及非正常不良反应。

2 许可方、被许可方双方约定许可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支持生产的每一批原液需要由许可方出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医学研究中心检测合格报告证明，被许可方见到该证明后方可确认签收。

3 许可方、被许可方双方约定，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其中许可方仅负责原液配置（原液的生产材料由许可方指定、被许可方无偿提供）及原液的检测相关报告费用，其余底液及完成的产品等其他一切费用由被许可方承担。

4 验收不合格，若原因在于许可方配置的原液，许可方应提出技术措施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原因在于被许可方底液，许可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不承担被许可方任何损失。具体费用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5 产品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应委派技术人员组成调查小组，调查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并依本合同约定确定双方的责任。

6 如因被许可方原因导致不能试制出合格产品，许可方可协助被许可方再次进行试制；如仍因被许可方原因导致不能试制合格的产品，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使用费。如因许可方配置的原液不合格原因导致试制合格产品失败，许可方应查明原因，继续协助被许可方试制合格产品，仍不能试制成功的，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许可方应退还使用费，无需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许可方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的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上款要求。

3 被许可方应将接触到的许可方的技术秘密妥善保存（如放在保险箱里）。

4、被许可方不得私自复制、打印接触到的许可方的技术秘密。合同执行完毕，或因故终止、变更时，被许可方均须将接触到的许可方的技术秘密等全部文字材料退还原给许可方。

第八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本条可签从合同）

1 许可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向被许可方提供一定的技术指导，以保证被许可方能够通过实施许可方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达到合同约定的预期效果。

2 从被许可方试制专利技术产品时起，许可方有义务向被许可方提供技术指导，直至试制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因被许可方原因不能试制出符合该标准的产品除外），并解答被许可方在实施专利技术过程中提出的不涉及原液配方的其他技术问题。

3 许可方在被许可方试制专利技术下提供的原液（原液的生产材料由许可方指定、被许可方无偿提供）生产产品期间，应派出技术人员到被许可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所派出的技术人员应符合如下的标准：专利发明人之一。

4 被许可方在使用许可方专利技术原液生产产品的期间，许可方应负责指导被许可方的有关技术人员，正确使用原液以及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5 被许可方应为许可方的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并配合许可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具体安排如下：被许可方提供底液以及与许可方原液相符合的实验检测平台。

6 技术服务与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差旅费，伙食费等均由被许可方承担。

7 许可方完成技术服务与培训后，经双方验收合格，须共同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第九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许可实施使用的专利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以协商其归属及使用。

2 未经对方许可，一方无权实施对方单独完成的对许可实施使用的专利技术的改进技术。

3 一方对许可实施使用的专利技术的改进技术，如未申请专利或未予以公开的，另一方应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并无权擅自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该改进技术，也无权申请专利。

4 双方可共同研发对许可实施使用的专利技术作出的改进技术，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在专利申请被批准后，可免费实施该专利。如果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另一方不得擅自申请专利。若该专利申请被批准，双方均有转让权及实施许可权。若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权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放弃其共有的专利权的，可免费实施该专利。

5 对于双方共同研发改进的非专利技术成果，双方均有使用权和转让权。一方转让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一方放弃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可免费实施使用该技术。

6 对由双方共同研发改进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所获得的利益，由双方另行协商利益的分配办法。

第十条 违约及索赔

对许可方

1 如许可方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专利技术原液、技术服务及培训，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许可方返还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

2 许可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被许可方交付专利技术原液，提供技术服务与培训的，每逾期一周，应向被许可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逾期超过一月，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使用费。

对被许可方

1 被许可方使用专利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许可第三方单独使用该项专利的，应当停止违反合同的行为，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许可方的相应损失。

2 被许可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许可方支付使用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许可方支付以应交使用费的1%计算的违约金；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侵权的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侵权，许可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
-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许可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许可方利用一切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被许可方协助。

第十二条 专利权被撤销和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许可方无恶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则许可方不必向被许可方返还专利使用费，但需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因许可方有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或明显违反公平原则，许可方应返还全部专利使用费，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发生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妨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双方当事人应做到：

（1）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2）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3）在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期间，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十五天内，合同可延期履行；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符合场地验收、上级检查、园区限电情况下，耽误交货时间，双方约定合同不认同为违约，延期交货即可；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具体时间），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四条 税费

- 1、对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使用费应纳的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许可方纳税；
- 2、对许可方是境外居民或单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由许可方纳税；
- 3、对许可方是中国公民或法人，而被许可方是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则按对方国家或地区税法纳税。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 2、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提请 广州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对调处决定不服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许可方收到被许可方使用费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
- 2、本合同为普通实施许可合同，若许可方专利未授权，该合同自动转为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其他约定不变。
- 3、由于被许可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许可方法人代表签章



2022年2月6日

被许可方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19 年 月 日